**《消费品使用说明 洗涤用品标签》标准解释（征求意见稿）**

| 序号 | 章条编号 | 问题 | 解答 |
| --- | --- | --- | --- |
|  | 实施日期 | 标准是否有缓冲期或过渡期，可不可以暂时不采纳这个标准。 | GB/T 36970-2018于2018-12-28发布，2019-7-1实施，过渡期为从发布到实施的时间。该标准为推荐性标准，需要相关产品标准引用后生效，生产企业也可根据情况先行参照本标准修改产品标签。 |
|  | 1 | 该国标与行业标准QB/T 2952有诸多不一致的地方，明确两个标准的关系和适用范围。 | QB/T 2952-2008《洗涤用品标识和包装要求》规定了标识和包装两部分内容，其中标识部分与本标准有重复和不一致的内容，两个标准现阶段独立存在，均为有效标准，具体产品标识执行哪个标准，以该产品执行标准中相关规定为准。 |
|  | 1 | 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洗涤用品指什么？ | 提供给其他企业的产品，或提供给其他企业作为原料或辅料的产品属于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洗涤用品。 |
|  | 1 | 本标准是否仅将购买后不直接用于使用、而进行再加工的产品排除在外，赠品及食品厂、饭店、洗衣房的用品等是否也在本标准管辖范围内。 | 不直接用于使用、而进行再加工的产品不适用本标准，赠品适用本标准，食品厂、饭店、洗衣房的洗涤用品建议采用本标准。 |
|  | 1 | 通过酒店或者其他机构等定制渠道提供给消费者使用但并非直接售卖给消费者的产品是否受此限制？ | 通过公共洗衣房或其他定制渠道提供给消费者的洗涤用品可以采用本标准。 |
|  | 1 | 洗涤用品的范围是否包括消毒产品？ | 不包括消毒产品，已有《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 |
|  | 1 | 衣物柔顺剂、漂渍液（次氯酸钠）、彩漂（双氧水）类产品的标签是否需要满足该标准要求？ | 衣物柔顺剂、漂渍液、彩漂等产品为辅助类洗涤用品，属洗涤用品范畴，建议产品标准引用本标准。 |
|  | 1 | 抗抑菌型洗涤剂是否要满足该标准要求？ | 抗抑菌型洗涤剂属功能类洗涤剂，建议满足本标准要求。 |
|  | 1 | 运输包装上的标签应符合什么法规的要求？是按照现有的标准要求还是会有新的标准出台？ | 本标准规定的是洗涤用品销售包装的标签内容，产品运输包装的标注请按国家相关运输包装标准规定进行，如GB/T 191-2008《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  | 3.1 | 定义所指的“肥皂”、“表面活性剂”是指二者有其中一种即适用本标准，还是必须含有“肥皂”、可以含有“表面活性剂”的产品适用？ | 二者有其一即适用。 |
|  | 3.1 | 洗涤用品包括哪些产品？以便企业确定产品是否适应该国标。 | 洗涤用品品种以GB/T 26396-2011 《洗涤用品安全技术规范》规定。 |
|  | 3.1 | 是否只要含有表面活性剂就认为是洗涤用品？比如洁厕产品，主要成分是无机酸/有机酸，添加微量表活，是否也包含在里面？ | 含有表面活性剂并起到清洁作用的产品属于洗涤用品，广义上来说，含有其他起清洁作用原料的产品也应属于洗涤用品。 |
|  | 3.1 | 配方没有表面活性剂或者肥皂，或产品不具有洗涤和清洁作用，还能属于洗涤用品类别吗？两个条件必须同时满足？对于诸如织物护理剂类产品，该如何处理？ | 产品配方中没有表面活性剂或者肥皂，但其是洗涤用品的附属产品，对洗涤和清洁起到推动作用，也属于洗涤产品。如衣物柔顺剂、氧漂剂、氯漂剂等产品。 |
|  | 3.2 | 纸箱、编织袋算不算销售包装？ | 该两种包装材质一般应用在运输包装上。 |
|  | 3.2 | 赠品或提供给第三方作为赠品的洗涤用品是否适用本标准 | 洗涤用品作为赠品时同样属于本标准规定的范围。 |
|  | 6 | “主要标注内容”是否为必须标识内容？ | 是的。 |
|  | 6.8 | 目前洗涤用品中涉证产品只有餐具及果蔬洗涤剂，生产许可证标志是指QS logo吗？ | 是的。 |
|  | 6.9 | 改版后包装上成分前的提示语标注为“成分”还是“主要成分”？ | 都可以。 |
|  | 6.9.1 | 对于成分标注的顺序有没有要求，不同成分的标注顺序应该怎样标注？是否需要遵循添加量从多到少的顺序？ | 标准对于成分标注的顺序没有规定，生产企业可按实际情况进行标注。 |
|  | 6.9.1.1 | 在标签上宣称了可直接接触食品的内容，是否应该按照6.9.1.1标识？ | 按GB 14930.1规定要求区分产品类别再进行标注。 |
|  | 6.9.1.1 | 水是否需要标注？ | 水可以不标注。 |
|  | 6.9.1.1 | 是否可以采用二维码等创新方式标注全成分 | 可以采用二维码等创新方式，但需确保消费者能够通过手机等识别设备获取与传统方式相同的信息内容，如产品全成分标识采用二维码形式，企业须确保信息无选择性直接提供给消费者，避免给消费者带来困扰。 |
|  | 6.9.1.2 | GB 14930.1中允许使用的原料名单中文名称或通用名称都比较专业，并不符合通俗易懂的要求？ | 为保证原料的可溯源性，避免产生歧义，请按标准规定进行标注。 |
|  | 6.9.1.2 | 成分名称要求“按GB 14930.1中允许使用的原料名单”进行标注，新版GB 14930.1尚未发布，请对过渡期给予明示。 | 现行标准GB 14930.1-2015无原料名单规定，待修订版GB 14930.1发布实施后，再按标准要求标注。 |
|  | 6.9.1.2 | 规定清洗食品的洗涤剂应全成分标注，成分名称按GB 14930.1中允许使用的原料名单中文名称或通用名称标注。配方成分名称的写法是否需要和GB 14930.1中允许使用的原料名单中文名称或通用名称写法完全一致？ | GB 14930.1中允许使用的原料名单中文名称或通用名称有部分原料给出的范围较宽（如碳链分布），因此，配方中添加的某单一物质或者混合物可以被名单中的混合物涵盖的，均可视同为可用物质，名称标注可以是名单名称或其中某一成分名称。比如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配方中实际用到的是月桂酰胺丙基甜菜碱，属于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范围内的一部分，成分名称按照实际使用的月桂酰胺丙基甜菜碱标注。 |
|  | 6.9.1.2 | C8-16烷基葡糖苷包含了碳链长度8-16范围的烷基葡糖苷。如果配方中分为C8-10烷基葡糖苷和C12-14烷基葡糖苷两种原料使用，成分标注是按照C8-16烷基葡糖苷写还是分成C8-10烷基葡糖苷和C12-14烷基葡糖苷两个原料写？ | C8-10烷基葡糖苷和C12-14烷基葡糖苷两种原料都包含在 C8-16烷基葡糖苷范围内，成分标注可以只写 C8-16烷基葡糖苷，也可以C8-10烷基葡糖苷和C12-14烷基葡糖苷分开来写。 |
|  | 6.9.1.2 | GB14930.1中允许使用的原料名单中未列出具体的原料品种时，如何标注？如“大蒜提取液” | 按具体原料名称标注。 |
|  | 6.9.1.3 | “复合原料的名称”是指原料的商品名吗？是否可以提供一些标示示例？ | “复合原料的名称”可以是原料的商品名，也可以是原料标准规定的其他名称，以唯一性为原则。 |
|  | 6.9.1.3 | 如果某种复合配料是由复合配料组成的，是否要展开标识复合配料的复合配料？ | 不需要。 |
|  | 6.9.1.3 | 何为复合原料？“复合原料”的定义模糊，企业理解有歧义。化工原料基本为非纯物质，若在生产过程中额外添加且留存在终产品中的物质是“复合物质”。若由化工合成为非单一成分的物质是否属于“复合物质”？如洗涤产品中常用的表面活性剂“甜菜碱”是否属于“复合物质”？这类物质如何标注？ | 复合原料是由多种其他原料以复配的形式构成的一种原料，复合原料不应是化学反应后的产物。“甜菜碱”属化学反应产物。 |
|  | 6.9.1.4 | 卡松是甲基异噻唑啉酮：甲基氯异噻唑啉酮＝1：3及无机盐(氯化镁和硝酸镁)的混合物，按照6.9.1.4，对于需全成分标注的食品洗涤剂，卡松是否需标识氯化镁和硝酸镁？还是标识甲基异噻唑啉酮和甲基氯异噻唑啉酮即可？ | 卡松标注主要成分即可。 |
|  | 6.9.1.5 | 洗洁精宣称A类，可以清洗食品，是要全成分标注吗，是否可以按6.9.2标注。 | 洗洁精宣称符合GB 14930.1中A类要求时要全成分标注。 |
|  | 6.9.1.5 | 明确列明产品清单，以便企业确认分类。 | 无需列项，请按标准规定的产品用途来区别标注。 |
|  | 6.9.2 | 明确是否可以只标注部分添加的原料而非全部原料？ | 需标注表面活性剂、助剂、防腐剂、香精、着色剂、酶制剂，不含以上原料成分时可不标注。 |
|  | 6.9.2 | 某成分的性质是表面活性剂，在配方中的作用是助剂（例如：柔软剂、起泡剂等），应该如何标注？ | 在配方中是洗净成分的标注为“表面活性剂”，不是洗净成分的按照在配方中的实际作用标注。 |
|  | 6.9.2 | 其他洗涤剂需标注的“具体中文名称”，指的是什么名称？ | 原料的具体中文名称指的是国家、行业认可的产品名称或通用名称，必须为中文名称。 |
|  | 6.9.2 | 需要标注的表面活性剂、助剂、防腐剂、香精、着色剂、酶制剂都有给出两种或三种标注方式，是否能够同时使用几种方式进行标注？如，本来标签中有宣称添加了某种表面活性剂，为避免消费者质疑是否有添加该表面活性剂，在成分标识时是否可以同时标注“表面活性剂”和宣称有添加的表面活性剂的名称？ | 可以这样标注。 |
|  | 6.9.2.1 | 可以用“功效作用名称”来标注出所有成分吗？ | 功效作用名称仅限标注助剂。 |
|  | 6.9.2.1 | 如果漂渍液和彩漂需要满足该标准要求，其中次氯酸钠和过氧化氢主要成分是否需要标注？6.9.2.1没有提到这2种成分。 | 漂渍液、彩漂等产品为辅助类洗涤用品，6.9.2.1虽然没有提到这2种成分，但如果产品标准引用本标准时，应标注这类起主要作用的成分。 |
|  | 6.9.2.2 | 表面活性剂如何标注？ | 可标注“表面活性剂”，也可按照表面活性剂的类别标注，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椰油衍生表面活性剂”等，还可表面活性剂具体的名称。 |
|  | 6.9.2.3 | “助剂”是指哪些范围的成分？如增稠剂、pH调节剂、保湿剂等是否属于“助剂”？ | 洗涤助剂种类繁多，它是配入洗涤剂中以改善洗涤剂性能的一类物质，可以提高洗涤剂的使用性能。 |
|  | 6.9.2.3 | 对于助剂，因为不能直接标注“助剂”，添加多种助剂的情况下，是否可以仅标注主要的助剂？ | 对于其他洗涤剂，没有要求全成分标注，要求标注的是主要成分，所以标注起主要功效作用的助剂即可。 |
|  | 6.9.2.3 | 配方中含有多个助剂，是否需要全部标注？ | 仅标注配方中的主要助剂。 |
|  | 6.9.2.3 | 助剂的功效作用名称如何命名？ | 对于没有明确官方命名的助剂，按照其在配方中的实际功效作用命名。 |
|  | 6.9.2.3 | 某些功效名称如：柔软剂、漂白剂，直接标注可能引起歧义，可否标注为 “柔软助剂、漂白助剂”？  | 可以。 |
|  | 6.9.2.3 | 多个成分组合达成一种功效，如何标注？ | 按照功效合并标注或按照成分名称标注。 |
|  | 6.9.2.5 | 关于香精标注，是否可以标注什么香味的香精，譬如薰衣草香精、柠檬香型等？ | 可以，香精可以标注香精类型或具体品种。 |
|  | 7 | 7中的内容是强制性标识内容还是推荐性标识内容？ | 第7章是有条件的标注内容，当涉及到规定的条件时须按规定标注。 |
|  | 7.17.3 | 对“7.1使用指南”和“7.3 警示”中的标识解释。  | 当需要标注使用或警示标识时，可采用文字的形式，也可采用图示的形式，标准附录提供的图标可供参考使用。 |
|  | 8 | 小于100g，是含或不含100g？100mL如何判断？ | 小于100g是不含100g，判断是否小于100g以重量为准。 |
|  | 8 | 产品附加说明物指什么？如果没有其他说明物是否不需要标注？ | 产品附加说明物是指可脱离产品销售包装独立存在的说明介质，如产品说明书。产品附加说明物只是针对较小产品的一种标签标注形式，销售包装上如无法全面标注标签内容时可标注在附加说明物上，可不采用附加说明物，但标注内容不可缺失。 |
|  | 附录A | “禁止使用图标”分别是什么含义？ | 禁止使用图标禁止的是在产品使用中的某些使用行为，如禁止入口图标表示禁止将产品放入口腔或禁止食用。 |